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宣布，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James Andrew McGrah（「McGrah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成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McGrah 先生，64 歲，在香港、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從事企業及專業管理與執行工作逾 40 年，行業涵蓋工程、環境顧問、教育、科技及銷售。

McGrah 先生於英國阿斯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美國伊利諾伊州立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彼曾為 Fireguard Far East Limited 之管理層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Grah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McGrah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McGrah 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McGrah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有效，惟須至少每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由 McGrah 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McGrah 先生的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McGrah 先生將獲支付不少於 50,000 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McGrah 先生確認其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公司歡迎 McGrah 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黃永祥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廷而、馮嘉強及 James Andrew McGrah。

* 僅供識別